

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658 万台生活电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为增加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品牌的竞争力，拟投资 15000 万，在原厂区新增加年产 988 万台生活电器，建设年产 1658 万台生活电器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0 号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2〕9 号；于 2022 年 12 月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658 万台生活电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22〕41 号）；于 2020 年 7 月首次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913140085902001R。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改扩建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班工作 8h，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7200h，本次扩建不新增人员，在现有工作人员中调配。

1.2 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阳极氧化前处理及阳极氧化线废水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约 60%排入综合污水站进行处理，其余废水约 40%经中水回用设施（中和调节+絮凝反应+斜板沉淀）回用于阳极氧化前处理线用水；其他生产废水（碱液喷淋废水、洗涤塔、水喷淋废水、洗碗机、电火锅等性能检测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冲洗废水）直接排入综合污水站处理，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

喷漆废气、固化废气采用“水喷淋/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喷陶晶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过滤棉”进行处理，处理后和喷漆废气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炉燃烧天然气废气和喷漆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车间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原有项目丝印烫金废气依托本次改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打砂废气经自带 3 台滤芯除尘处理后和抛光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阳极氧化废气采用“酸雾吸收塔”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热水炉燃烧天然气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炉燃烧天然气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喷漆固化、注塑丝印、粉尘、酸性废气等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为进一步保证四周边界噪声排放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如设置减振基础或减震垫等。

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优化调整车间内的布局，在不影响工艺流畅的情况下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③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设备噪声的产生。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操作时应佩戴防护头盔或耳套。

④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高噪声作业时关闭门窗。

⑤加强厂区内绿化，厂房周围及四周厂界围墙内侧设置绿化隔离带，通过绿化带吸声降噪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厂界影响。

⑥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午间和夜间休息时段。夜间禁止重型货车进出厂区和装卸货，避免噪声扰民，工作时间应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四）固废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 1188m² 一般固废仓库和 224m²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

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6 月完成环保设施调试并投入试生产；并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3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正常工况下需先打开治理设施，再启动生产设备，如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检修完毕后，方可再次投入生产。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次改扩建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3、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企业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 (1) 更新危废协议；
- (2) 更新危废标识牌。

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